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蔣凱青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

廖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
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
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MOMO電視購物購買輝葉足浴按摩機，導致雙腳水泡
皮膚受傷，遂至醫院急診治療，診斷雙腳無法著地，無法正
常生活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
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
據均不能證明原告之傷勢係使用被告銷售之按摩機造成，且
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病患所載之姓名均為「蔣凱露」，與本
件原告不符，是原告請求新臺幣1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洵屬無
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係在原告，而原告既不

01 能證明被告銷售之商品有過失責任及行為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02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